贺卫方:学术引用的伦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5/2021\_2022\_\_E8\_B4\_BA\_ E5 8D AB E6 96 B9 c122 485861.htm 关于引用的伦理规则 , 尽管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其重要性, 不过侧重规范本身 的讨论文献却并不是很多。1这里姑且根据各种我们所见的文 献,结合编辑工作的心得体会,提出以下几点,以为引玉之 砖。 第一条:学术引用应体现学术独立和学者尊严。 解说: 作为学者,在学术写作的过程中,应当在各个环节遵循学者 的职业伦理,需要对学术研究事业心存虔敬,抵御曲学阿世 、将研究作为迎奉权贵手段的不良风气。在引用环节上,所 有征引文献都应当受到必要的质疑,而不是当然的真理。事 实上,是否存在这样的怀疑精神,乃是学术引用与宗教或准 宗教式宣传的引用之间的重要界限。 第二条:引用必须尊重 作者原意,不可断章取义。解说:无论是作为正面立论的依 据,还是作为反面批评的对象,引用都应当尊重被引者的原 意,不可曲解引文,移的就矢,以逞己意。当然,从解释学 的道理而言,这是不大容易达到的一个目标。首先是作者表 意的过程是否能够曲折妥帖地达到原初目的是大可怀疑的, 所谓"常恨言语浅,不如人意深";2接下来的问题是,任何 理解都是在读者与文本之间的互动中产生的,读者本身的价 值预设会投射到文本之上,使得文本相同意义却因人而异,3 所谓"感时花溅泪,恨别鸟惊心"。不过,这种解释学的言 说若走向极端,则不免有"子非鱼,安知鱼之乐"的不可知 论之嫌。那个经典回应"子非我,安知我不知鱼之乐"分明 是将人和鱼混为一谈了。作为同样的可以运用理性的动物,

人与人之间总是可以通过研究、交流而产生理解的。时间的 流逝可以带来后人解读前人文献上的困难,不过,时间也能 够带来某种知识的确定性,随着解读者的增多,一些误解逐 渐祛除,作者直意终究可以为人们所认知。否则,哲学史或 者思想史岂不完全无从写起?况且以尊重作者原意的心态进 行引用会带来人们对被引用者的同情理解,减少误读曲解, 这也是没有疑问的。 第三条:引注观点应尽可能追溯到相关 论说的原创者。 解说:建立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新作,需要 对于此前研究尤其是一些主要观点的发轫、重述或修正过程 有清晰的把握。否则,张冠李戴,不仅歪曲了学术史的本来 面目,而且也可能使得相关思想学说本身在辗转之间受到歪 曲。其实,对于思想或学术谱系的认真梳理,清楚地区别原 创与转述,正是一个研究者的基本功,通过引文,写作者的 这种基本功是否扎实往往可以清楚地显示出来。 第四条:写 作者应注意便于他人核对引文。 解说:不少文献存在着不同 版本,不同版本之间在页码标注甚至卷册划分上并不一致。 因此,如果引用者不将所引文字或观点的出处给出清晰的标 示,势必给读者核对原文带来不便。 第五条:应尽可能保持 原貌,如有增删,必须加以明确标注。解说:为了节省篇幅 ,或使引文中某个事项为读者理解,引用者可以作一定限度 的增删。通常增加的内容应以夹注的方式注明:删节则通常 使用省略号。删节之间,引用者应留心避免令读者对引文愿 意产生误解。 第六条:引用应以必要为限。 解说:学术研究 须具有新意,引用是为了论证自家观点。因此,他人文字与 作者本人文字之间应当保持合理的平衡,要避免过度引用, 尤其是过度引用某一个特定作者,势必令读者产生疑问:

为什么我不干脆直接读原著呢?"当然,对于研究对象特定 于某种文献或只能依赖某种文献的写作者,这种"专项"引 用便是不得已之事。总之,所谓过量引用与其说是量的问题 ,不如说是必要性的问题。 第七条:引用已经发表或出版修 订版的作品应以修订版为依据。 解说:在作品发表之后,作 者又出修订版,或者改变发表形式时??例如论文收入文集??作 出修订,这在学术著作史上当然是屡见不鲜的现象。修订, 意味着作者对于原来作品的观点、材料或表述不满意,因此 代表着晚近作者的看法或思想。不过,这条规则有一个限制 , 如果引用者所从事的恰好是对于特定作者学说演变的研究 ,则引用此前各种版本便是必要的。 第八条:引用未发表的 作品须征得作者或相关著作权人之同意,并不得使被引用作 品的发表成为多余。 解说:学术研究中经常需要引用尚未公 开发表的手稿、学位论文、书信等。除非只是提供相关文献 的标题、作者等技术信息,对于正文文字的引用需要征得作 者或著作权人的同意,这是为了确保尊重作者对于某些不希 望披露的信息的权利。尤其是私人书信,不经同意的发表足 以侵犯我国民法所保障的隐私权,引用时更需慎之又慎。另 外,由于引用先于被引用作品可能的发表,过度引用也可能 导致原作内容过分公开,从而损害被引用作品发表的价值, 因此有必要对此类引用作较之引用已发表作品更严格的限制 第九条:引用应伴以明显的标识,以避免读者误会。 通常 之引用有直接与间接两种,直接引用需用使用引号,间接引 用应当在正文或注释行文时明确向读者显示其为引用。引用 多人观点时应避免笼统,使读者可以清楚区分不同作者之间 的异同。直接引文如果超过一定数量,应当指示排版时通过

技术方式为更清晰之显示。第十条:引用须以注释形式标注 真实出处,并提供与文献相关的准确信息。引用时的作伪常 常表现为注释中的出处信息的虚假,例如掩盖转引,标注为 直接引用。另外,近年来一些作者引用译著时喜欢引中文版 却标注原文版。边码(边白处标注的原著页码,以便读者核 查原文和利用索引)更便利了在注明出处时的作伪。将转引 标注为直引,将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来自原著,不仅是不诚 实的表现,而且也是对被转引作品作者以及译者劳动的不尊 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